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與子公司當期合併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合併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合併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六條：核准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一項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

理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門。
- 四、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管理部門辦理各項手續。
- 五、管理部門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通知財務部門執行背書保證事宜並登載於備查簿。
- 六、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原則上不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倘須為背書保證時，除應踐履第一項之應行程序，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後，財務部門應每季取得該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報表加以評估，如為背書保證時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有虧損持續擴大之情形，財務部門應即呈報董事長商討有關背書保證之後續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之。若每季分析結果發現該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後其淨值始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財務部則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子公司虧損原因後向董事長報告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董事會。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